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晶澳”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。

近日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，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
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营业部	1208020014200054239
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佛堂支行	33050167624300000612
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西二环北路支行	632377747
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	6400120100000187609
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营业部	138390000013000041443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

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,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